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海商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裕成船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志禎

訴訟代理人 舒瑞金律師

許嘉珊律師

駱怡雯律師

黃文菁律師

被上訴人 協正興鐵工廠

法定代理人 吳啓忠

訴訟代理人 王志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3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法官 林雅莉

法官 何悅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戴育婷